

证书序号: NO. 019514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北京众德仕和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主任会计师: 郭凌凡

办公场所: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5号院2号楼2-519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00486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0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[2006]2766号

批准设立日期: 2006-12-12

北京众德仕和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报备管理员使用